

專家建言“裸官”防堵 設置獨立監督員查其財產 建言獻策

2013年12月10日

一些國有企業領導同時享有一定行政級別，企業和公權力之間相依相存，產生腐敗，也是出現“裸官”的根本。專家建議，國家設立專門的廉政委員會，懲治“裸官”。

中國社科院法學所研究員張紹彥日前接受《法制晚報》記者專訪時表示，“裸官”的產生和“成功”，直接原因是我國至今尚未建立和實行對官員的財產登記和公佈等制度。

由於對官員及其親屬的人身狀況缺乏有效掌控和約束，使得貪官能通過合法渠道將資產和配偶、子女有預謀地轉移到國外或境外。

“裸官”大多是國有企業領導，也有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的公職人員。這些國企官員一方面是市場經濟主體的領導者、管理者、直接參與人，同時還是享有一定行政級別的“國家幹部”。

由於在幹部任用、管理體制上的“政企融合、互通”，加深了市場經濟主體的企業和公權力之間的相依相存。

專家建言

廉政委員會人財物中央直管

張紹彥說，治理“裸官”重點在預防，要完善官員及與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員的財產登記、公佈等監督機制，讓官員本人沒脫殼機會，配偶及子女也送不出去，資產也無法轉移，那官就不能“裸”。

目前對“裸官”的治理主要是靠紀委的事後查處，但紀委是黨的紀律委員會，是黨的政治組織，其對“裸官”的查處只能針對黨員，但相當一部分“裸官”不是黨員。紀委對於“裸官”的查處機制和查處過程最多也就在黨內公開，不公開就會增加和提供貪腐機會，這是我國反腐敗和防“裸官”最根本的問題。

應設專門的可廣泛適用於所有公權力行使機制範圍內的廉政建設部門，可稱為“廉政委員會”，專門負責國家的廉政建設和防治腐敗，其人財物須由中央垂直管理，負責對官員財產進行登記和公佈，包括對官員及其親屬名下的房產、存款等資產實施聯網監控。

對官員及其配偶、子女的身份證及護照等人身行動的證件實施嚴格監管，有效防範貪官出逃。

“獨立監督員”可查官員財產

張紹彥強調，廉政委員會代表公權力，必須在其之外設立並行的“獨立監督制度”，由律師、有關專家學者、各界代表、媒體人、企業人士及

社會組織等組成，獨立監督員可隨時要求對“涉案”機構、官員及其家庭財產等情況進行調查。

獨立監督員向廉政委員會提交監督報告，廉政委員會須就其報告的問題及處理情況作出答覆並向全社會發佈，確保獨立監督的有效性和接受社會監督。

“裸官”成長四階段

上世紀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

很多國企和集體企業領導都是官員，他們利用行政渠道貪污，主要靠做假賬、貪污單位小金庫、打白條等方式。“裸官”多為“無意識”規劃，屬個別現象。

上世紀 90 年代中、後期

改革開放啟動市場經濟，多種所有製成分並存。在國企轉制中，國有資產流失，國企轉制廉價轉給民營、私營企業，產生鉅額貪腐。

貪官有意識地向境外轉移財產，“裸官”成為自覺行為，但仍不普遍。

本世紀初十年

市場經濟逐步確立，貪官利用公權力對資源的佔有和支配進行權錢交換。貪污數額巨大，事先謀劃將老婆、孩子、財產轉移至境外，獨自一人留在國內。“裸官”現象在貪官中逐步走向普遍。

2010 年出現“裸官”一詞至今

國企負責人、中資駐外機構負責人、政府官員、金融行業內負責人或主管人員等成為貪官外逃重災區；貪污數額動輒幾千萬甚至數以億計。

“裸官”成為一種嚴重的腐敗現象，引起中央和全社會的高度重視。（記者 汪紅）

來源：法制晚報